附件

填报说明

需注册登录单位账号，从平台首页右侧导航条，根据期望的项目组织形式选择“技术需求”或“揭榜挂帅”填报技术攻关和技术应用示范需求信息。

**1.公开竞争类项目选择“技术需求”填报。**该类需求采纳后，将组织专家根据技术问题凝练编制指南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研究内容和资金额度评估后，择优面向省内公开发布。各类创新主体可根据指南方向和要求申报项目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，按程序公示报批并支持。需求填报企业上年研发费用（税务加计扣除政策口径）应不低于100万元，项目自筹经费应不低于省拨经费需求2倍。

**2.揭榜挂帅类项目选择“揭榜挂帅”填报。**该类需求采纳后将与企业对接需求凝练编制榜单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榜单内容和资金额度评估后，择优面向全国公开发布。原则上榜单项目总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，其中需求方企业出资额度不低于600万元。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打分，择优遴选揭榜团队予以支持。需求方企业应根据“里程碑”节点设置，先于省级财政资金向揭榜方分阶段拨付资金，不得要求揭榜方转回使用。